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寒假課後社團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社團：

- (一) 相關辦法依據「[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](#)」及「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寒假課後社團申請辦法」。
- (二) 請於 112.12.1(五)中午 12:00 前完成：
 1. 附件 1-[簡章共作表](#)。
 2. 附件 2~7 請填具以下資料並彙整於同一 word 檔內，信件名稱及檔名為「關東 112 寒假社團申請-_____社團」，e-mail 到 ktps25@ktps-www.hc.edu.tw 學務處活動組 (逾時不予開課)，附件 8~12 請依照工作日程繳交。
 3. 附件內容：
 - 附件 1-[簡章共作表](#)
 - 附件 2-教學進度表
 - 附件 3-社團企畫書
 - 附件 4-教練證、身分證正反面
 - 附件 5-相關科系畢業證書
 - 附件 6-良民證明文件
 - 附件 7-安全計畫書
 - 附件 8-活動成果表
 - 附件 9-開課契約書
 - 附件 10-錄取及繳費通知單
 - 附件 11-社團收據三聯單樣本
 - 附件 12-學生名冊點名表
- (三) 授課老師應出具證明，或提供資料同意校方查閱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記錄。經查證屬實，不得予以聘用。請至警察分局辦理 112 年度良民證明文件(申請日期 **112 年 10 月以後**)。
- (四) 為維護上課品質，室內社團人數上限為 20 人，若超過人數，不予加收；戶外運動社團上限為師生比 1:20，若超過人數，請多請一位助教協助課務。
- (五) 社團開課聯繫：5775645#202 馮老師；5775645#206 林主任。
- (六) 場地租借詢問：5775645#301 陳先生。

二、社團活動時間：

依據本校「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」討論決議，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課後社團活動時間自 113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共計 5 天。

(一)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上課時，將不辦理退費並自行規劃時間進行補課，補

課時間請告知活動組並確認。

(二) 各社團老師請於上課前五分鐘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、備課，務必注意時間、勿遲到。

(三) 社團工作日程說明如下：

階段工作	時間	社團老師	學校工作
申請	即日起 ~112/12/1	於 112/12/1(五)中午 12:00 前寄出社團申請表，逾時不予開課。	校網公告招募社團並收件，彙整各社團申請資料。
審核	12/7	「校園開放委員會」將進行資料審核會議。112 學年上學期之優良社團，可不參加審查會議。	
公告	12/12~	--	校網公告社團簡章供學生、家長參考。
網路報名	12/15-17	--	● 網路報名： 12/15 (五)晚上 8:00 至 12/17(日)晚上 8:00。 ● 12/18(一)活動組彙整社團<u>加退選</u>名單並校網公告。 ● 12/19(二)活動組寄送網路報名名單給社團老師。
加退選	12/20-22	● 請留意家長來電或訊息，進行加退選。(僅限此二日加退選，若已逾時，非必要因素，社團老師不可再收)	--
開課成功	12/26-28	● 繳費單製作： 可以紙本附件 10-錄取及繳費通知單或 line 群組，提供匯款相關資料以便家長匯款。紙本收費單請自行放置班級交換櫃，勿發放不相關之宣傳單! ● 附件 9-開課契約書印出簽名，至遲於 12/28(四)下午 16:00 前交給活動組。 ● 場租費繳交： 於期間內的下午 15:30 前，至總務處繳交場地租借費用及保證金。	活動組提醒社團老師
學費繳交	12/26-29	● 若逾期末繳費，請自行刪除名單。	● 提醒家長利用時間進行轉帳繳費。

階段工作	時間	社團老師	學校工作
			● 若各社團之負責人或廠商發生背信之情事，本校依法向其求償對等金額。
確認名冊	113/1/2	● 社團老師務必與家長確認學生上課、下課的接送方式並提醒家長上課地點。 ● 確認最終名單後，寄附件 12-學生名冊點名表給活動組備查 ktps25@ktps-www.hc.edu.tw	● 確認社團老師已知學生課後接送方式。 ● 1/3(三)彙整各班學生參與社團名單。
開課通知	1/3	--	活動組匯整各班社團學生名單給該班導師，並於教師會議提醒全校社團開始時間。
開課	1/22-26	● 請自行印製附件 11-社團收據三聯單，將學生收據及行政存根於第一次上課時給學生及活動組留存。 ● 社團上課：第一次上課請於學務處前集合學生，再由社團老師帶至教室；之後則請學生每次上課前至教室走廊集合並等待社團老師帶進教室。教室規矩遵守好，社團借用困難少，謝謝大家~ ● 社團下課：確認每位學生接送狀況，待全部學員被接送完畢後始可離校。 ● 最後一次上課：將附件 8-社團成果表完成並寄至 ktps25@ktps-www.hc.edu.tw	● 活動組收行政存根聯。 ● 不定時課間巡堂。 ● 全學期上課期間若無校園開放罰則之事項，總務處於社團最後一次上課始得退還場地租借費保證金。

三、社團發表：

- (一) 若有需要，社團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成果發表及重大節慶之表演活動，以展現教學成果。
- (二) 請於最後一次上課至 2/2(五)前將附件 8-社團成果表及附件 12-學生名冊點名表(活動組直接從點名簿取出並收存)提交本校，並列入評鑑項目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開課後，若授課老師跟原申請書不同時，請補送相關資料(附件 4、附件 5、附件 6)。
- (二) 社團相關事件都將記錄於活動組備查，並提供「校園開放委員會」於下一次審查會議中做參考資料使用。

五、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